

敏實科技大學實習旅館場地使用暨營運管理要點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觀光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實務操作技能，提供學生學習旅館管理、客務管理與房務管理課程之實際演練場所，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實習旅館場地使用暨營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旅館」係指本校志清樓一、二樓之樂群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其中二樓設有雙人房 16 間及無障礙房 1 間及其公共空間等設施，本會館係以學生教學及實務操作功能為目的之非營利場所。
- 三、本會館的指導人員由本系教師擔任，統籌辦理實習學生各項事務，且依標準服務流程指導學生實際操作，其服務人員概由修習本系校內實習課程及工讀學生輪流擔任。
- 四、本會館服務對象以本校邀請之國內外貴賓、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來校參加學術活動人員、來校參加營隊活動師生等(不含本校在校學生，學生如需陪同眷屬辦理住宿相關事宜，不可超過訪客時間)；校內單位如欲招待貴賓住宿須事先訂房，並提供住宿貴賓全名。
- 五、本會館於來賓付費住宿時，僅提供領據為收費依據，且開立項目為「實習旅館場地清潔費」；所開立領據，係依實際付費金額開立，無法提供增額開立服務，遺失亦無法補發。
- 六、本會館平日(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接受電話預約訂房，其餘時段以電子信箱郵件或傳真方式接受預約，經實習旅館管理單位確認回傳。除特殊狀況外，至少需於住宿前兩天完成訂房手續。
- 七、本會館住宿日算法為每日 15:00PM~隔日 11:00AM 為一日計算。若須提前遷入住宿或延後退房者，請事先告知。
- 八、本會館提供住宿來賓，免費收看有線電視(國內放送頻道)、網路、礦泉水外，恕不附贈早餐。倘住宿來賓有早餐需求，本會館人員義務協助訂服務。

- 九、本會館於學期間亦開放參觀，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住宿來賓安寧及權益為前提，校內各單位如需安排參觀活動，請洽詢本會館經理或值班人員。
- 十、本會館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寵物等入內，房內一律禁菸，並請勿在房內擅自使用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以維護住宿安全。
- 十一、旅客住宿期間，如有損壞房內之任何設施者，其維修費用由住宿者負責。
- 十二、本會館訪客時間為每日 7:00~21:00，非登記住宿來賓不可於該時間外訪客。
- 十三、本會館接受來賓訂房後獲來賓入住前，得預收約定費用總金額。當日臨時取消者，本會館得不退還預收約定費用。
- 十四、有關本會館收費標準、住宿注意事項、備品損壞賠償等授權本系依實際狀況調整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其他收費標準和優惠方案亦委由本會館經理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